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國偉博士(「許博士」)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規定的有關條款，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該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許博士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在許博士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事宜；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一切有關行為。」

2. 「**動議**批准向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鍾學勇先生(「鍾先生」)授出12,2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規定的有關條款，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3港元認購12,200,000股股份(該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鍾先生授出12,200,000份購股權以及在鍾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事宜；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一切有關行為。」
3. 「**動議**批准及確認調整通函所載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授予許博士及鍾先生各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按此規定獲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數。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名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鍾學勇先生及廖子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